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7-137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罗红花女士的告知函，罗红花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,879,000 股转让给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宗交易具体情况

1、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

(1)大宗交易卖出方：罗红花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时间	卖出均价 (元/股)	卖出数量 (股)	卖出比例
罗红花	大宗交易	2017 年 11 月 2 日	9.54	6,879,000	1.78%
小计	-	-	-	6,879,000	1.78%

(2)大宗交易买入方：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	买入方式	买入时间	买入均价 (元/股)	买入数量 (股)	买入比例
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7年11月2日	9.54	6,879,000	1.78%
小计	-	-	-	6,879,000	1.78%

2、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罗红花	合计持有股份	75,692,963	19.64%	68,813,963	17.85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26,987,257	7%	20,108,257	5.2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8,705,706	12.63%	48,705,706	12.63%
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2,395,600	3.22%	19,274,600	5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395,600	3.22%	19,274,600	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以上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罗红花女士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第一大股东；受让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达到5%，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“辉煌”4号单一资金信托、深圳新华富时资产—民生银行—中融国际信托—中融—融湖鼎盛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罗红花女士设立的信托计划；罗红花女士与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一致行动关系。

4、本次交易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罗红花女士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，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2010年2月25日公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、2010年2月4日公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以及2015年10月14日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。

6、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》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信息披露公告原文，公告编号为2017-135。罗红花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罗红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